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机关办公楼外墙维护及亮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
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外墙维护及亮化工程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固始县。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4. 工程内容：外墙外立面、雨棚等改造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
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
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柒仟元整

(¥ 897000.00 元)

五、工程款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

乙方开工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 80%工程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付清
剩余工程款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龚士龙。

七、质量保修期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八、质保金的返还

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，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((GF—2017—0201)通用条款执行。